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72890

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其他食品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 年 8 月 3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一）訴願人與勞工約定當月正常出勤即有新臺幣（下同）2,000 元之全勤獎金，勞工○○○（下稱○君）108 年 5 月全月均正常出勤，惟訴願人以○君 108 年 5 月 2 日及 10 日忘刷卡為由，於當月薪資中扣除全勤獎金 100 元，

訴

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二）訴願人使勞工○○○（下稱○君）於 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3 時 12 分出勤至翌日 1 時 3 分，扣除

中間

休息 2 小時，單日工時長達 19.5 小時；又使勞工○○○（下稱○君）於 108 年 5 月 9 日 3 時 1

1 分出勤至翌日 1 時 1 分，扣除中間休息 2 小時，單日工時長達 19.5 小時；另使勞工○○○

（下稱○君）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5 時 1 分出勤至翌日 0 時 32 分，扣除中間休息 2 小時

，單日工時長達 17 小時；是訴願人使○君等 3 人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均已逾 1 日法定工時 12 小時上限，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10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96407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

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 5 年內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

第 1

次為 107 年 3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26800 號裁處書），及 5 年內第 4 次違反同法第 32 條

第 2 項規定（第 1 次至第 3 次分別為 105 年 5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412800 號、106 年 7 月 2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42500 號、107 年 8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8891 號裁處書）

，  
且為甲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

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0、項次 26 及第 5

點等規定，以 108 年 11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7289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因原處

分事實欄誤植○君忘刷卡日期，原處分機關業以 109 年 4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53890

號函更正在案），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及 60 萬元罰鍰，合計處 7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08 年 11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2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9 年 2 月 6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7 年 9 月 14 日（

87

）台勞動二字第 040204 號函釋：「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工資定義，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故全勤獎金若係以勞工出勤狀況而發給，具有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則屬工資範疇……」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0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6	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或雇主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之時間，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時數。	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甲類： …… (2) 第 2 次：10 萬元至 40 萬元。 …… (4) 第 4 次：60 萬元至 80 萬元。 ……

第 5 點規定：「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五年內，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

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獎金為雇主基於人事管理需要，就成就一定條件之勞工所給予之額外獎勵，勞工如不符合特定條件，雇主本可不核發，此與雇主扣發勞工每月固定數額工資之情形，顯不相同。因○君自始不符合核發全勤獎金之條件，且○君該月實際所得仍高於基本工資。另訴願人於工作規則中已明定勞工未打卡每次扣發全勤獎金 50 元，故訴願人據此扣發○君全勤獎金，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
- （二）○君等 3 人 1 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係發生於母親節前夕，訴願人因季節而人力調度不及所致，並非故意違法，且牽涉僅 3 名勞工，均已事後給予補休，影響尚屬輕微，惟原處分機關卻未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等，逕以訴願人第 4 次違規裁罰 60 萬元罰鍰，違反比例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經理○○○（下稱○君）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員工 108 年 5 月刷卡點名報表、薪資明細表、○君補刷卡申請單（108 年 5 月 7 日）及 5/10 補打卡單 加班單等

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君自始不符合核發全勤獎金之條件，且○君該月月薪仍高於基本工資；另訴願人於工作規則中已明定勞工未打卡每次扣發全勤獎金 50 元，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君等 3 人單日超時出勤係發生於母親節前夕，因訴願人人力調度不及所致，並非故意違法，且牽涉僅 3 名勞工，均已事後給予補休，影響尚屬輕微，惟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第 4 次違規裁罰 60 萬元罰鍰，有違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 （一）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為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部分；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違者，各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定有明文。次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

工資定義，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故全勤獎金若係以勞工出勤狀況而發給，具有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則屬工資範疇；有前勞委會 87 年 9 月 14 日 (87) 台勞動二字第 040204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 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30 日訪談○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問：以勞工○○○108 年 5 月 9 日為例工作時間為何？答：……○員當日自 0312 出勤至翌日 0103，因○員……有休息……共計 2Hr，故當日工作時間達 19.5Hr。問：以勞工○○○108 年 5 月 9 日為例工作時間為何？答：……○員當日自 0311 出勤至翌日 0101

,

因○員……有休息……共計 2Hr，故當日工作時間達 19.5Hr。問：以勞工○○○108 年 5 月 8 日為例，工作時間為何？答：……○員當日自 0501 出勤至翌日 0032，因○員……有休息……共計 2Hr，故當日工作時間達 17Hr。問：以勞工○○○ 108 年 5 月工資中忘打卡扣款 100 元為何？答：○員因 5 月 2 日下班忘打卡，後有補刷卡紀錄為 1900 又因 5

月

10 日上班忘打卡，後有補刷卡紀錄為 0900，依本公司規定忘刷卡會由全勤獎金 2000 元中，按次扣除 50 元，故共計扣除 100 元。問：請問貴公司全勤獎金如何計給？答：本公司勞工計薪及考勤週期皆為每月 1 日至當月底，次月 5 日發薪，勞工如當月未有請假遲到早退等即可領取 2000 元全勤獎金……。」該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復依卷附訴願人之刷卡點名報表影本所載，勞工○君 108 年 5 月 9 日刷卡時間為「03：12-01：03」、○君 108 年 5 月 9 日刷卡時間為「03：11-01：01」、○君

108

年 5 月 8 日刷卡時間為「05：01-00：32」，及薪資明細表記載○君 5 月薪資忘打卡扣款欄為 100 元；是訴願人確有以○君忘刷卡為由，於當月薪資中扣除全勤獎金 100 元，並使○君等 3 人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逾 1 日法定工時之情事，堪予認定。

(三) 次按工資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亦為其維持經濟生活最重要之憑藉，故為保障勞工生活，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明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至同條項但書所稱勞資雙方另有約定，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本件全勤獎金係與勞工出勤狀況有關，且按月給付，並非臨時性給與，而具有因工作所獲報酬之對價性及經常性給與之性質，自應認屬工資。縱訴願人有訂定工作規則明定勞工未打卡每次扣發全勤獎金 50 元，惟該工作規則僅係訴願人單方所訂定，而訴願人既無法提出書面證明○君就該扣款方式及金額表示同意，自難認訴願人與○君就前揭未打卡扣薪方式已達成合意，尚難認有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但書關於「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規定之情形。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以○君忘刷卡為由，於當月薪資中扣除全勤獎金 100 元，其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

第 2 項規定，並無違誤。

(四) 再查訴願人在 5 年內已第 4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依裁罰基

準第 4 點項次 26 規定，處訴願人 60 萬元罰鍰，尚難謂有何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縱訴願人事後給予○君等 3 人補休，係屬事後改正作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人自難據此冀邀免責。訴願主張，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係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4 次違反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且為甲類事業單

位，依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10 萬元及 60 萬元罰鍰，合計處 7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